

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关于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由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2月25日发行的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泉投建,债券代码:124529.SH)将于2017年12月29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泉投建

3、上交所代码:124529.SH

4、发行主体: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本期债券已兑付发行总额20%的本金,当前债券本金余额8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2.80%,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7.80%(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计息期限:自2014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4日止。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17年2月25日、2018年2月25日、2019年2月25日、2020年2月25日和2021年2月25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2015-2017年度的利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7年12月29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即2017年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9日，共计307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4、债券面值：80元/张

5、每千元债券兑付金额=每千元债券兑付净价+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

其中：每千元债券兑付净价=830.000元

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307天/365天×票面利率（7.22%）×每千元债券待偿还本金（800元），即48.582元/张

每千元债券于提前兑付日的兑付金额=830.000+48.582=878.582元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6日

7、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2月27日

8、债券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

9、债券兑付日：2017年12月29日

10、债券摘牌日：2017年12月29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企业债券并持有至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它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

务部门缴纳。

六、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惠安县东园镇群青村惠南工业园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傅鸿清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915室

联系人：连晓颖

电话：18016700167

传真：0595 -27398865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殷恒

电话：1552100364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珙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4日